

## 「合伙或有限 权责应清楚订立 筹组公司企业发展第一步」

### 个案背景

创业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，很多创业人士对成立公司需注意的事项未必有足够认识，特别是税务问题。

### 申请人提出的问题

其中一位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申请人计划成立公司，正考虑合伙人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。申请人表示，计划方案中拍档有三至四人，其中一位虽然会参与经营，但未必同样成为创办人，计划只分红予该位伙伴。若公司卖盘，该伙伴不会获得分账。

申请人希望知道一些公司内部制度的问题，例如若有三位股东的有限公司，决策是否可以于公司成立时，设定为所有决定必须经三位全部同意才通过。申请人亦想了解，在公司提出动议及通过决议的形式和要求。申请人构思时已发现很多问题，不知如何处理，感到迷失，因此向工业贸易署专家寻求协助。

### 专家顾问提供的分析/ 意见

身兼ACCA中小型企业委员会会员及香港税务学会会长的工业贸易署「问问专家」税务问题咨询顾问吴锦华先生说：「根据本港公司条例，部份公司事项例如一般事务，只须征得多数股东同意便可。不过，若涉及重大事项例如更改公司名称或卖盘等，法例要求须征得所有股东同意才可通过。」

他表示，按公司条例规定，每间公司成立时，不论独资、合伙抑或有限公司，必须设有一份公司章程细则。公司章程中应清楚列明有关经营事项，例如若进行决策时，如何界定为多数。公司应用新科技作会议或动议，例如视像会议或以电子邮件提出动议或决议等都可以接受，亦须于公司章程细则中订明。他指，一般初创企业创业人士，未必能自行编写出完善的公司章程细则，建议他们可以参考公司注册处提供的模板，或找专业人士协助。

吴先生又表示，创业人士成立公司，应先考虑经营风险。他解释，若选择以合伙形式成立公司，意味公司合伙人需面对无限责任，甚至需要承担其他人的责任，风险较有限公司为大，建议成立有限公司，保障股东只需承担有限责任。此外，由于独资或合伙公司，不一定需要聘请外部审计，会计开支一般较低。另一方面，有限公司须进行审计，会计成本一般较高。他指，相比独资或合伙公司，银行一般较信任有限公司，愿意向有限公司提供较高额度的借贷。因此他提醒，若企业预期未来的发展计划需要向银行融资，选择成立有限公司会较

为有利。

吴先生补充指，即使中小企业规模不大，管治架构亦可能细分为股东及董事两个层面。若非满足特定条件豁免，一般企业亦好像上市公司一样，需定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及就特定项目召开特别股东大会。两个层面的决策准则或各有不同。

### 申请人与专家顾问会面后如何处理问题

申请人认为，专家吴先生的意见相当实用，令他更了解成立公司需留意的事项。申请人计划将于未来六个月至一年内成立公司。

### 专家顾问就个案指出中小企业可学习到的重点/精

要专家建议：「公司组成，三思才定。」

在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个案分析集内提供的任何意见、结论或建议，并不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工业贸易署的观点。

